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21000202502000121

项目名称：桓台县民政局 2026 年“淄助你”服务类救助对象照护服务项目（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项目）

招标人：桓台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慧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21000202502000121

项目名称：桓台县民政局 2026 年“淄助你”服务类救助对象照护服务项目（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桓台县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慧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13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3
2. 资金来源.....	14
3. 投标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 招标文件.....	14
5. 招标文件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8. 编制要求.....	16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7
10. 投标文件构成.....	17
11. 投标报价.....	19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9
13. 投标保证金.....	19
14. 投标有效期.....	20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及评标.....	21
19. 开标.....	21
20. 资格审查.....	22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23. 投标偏离.....	24
24. 投标无效.....	24
25. 比较和评价.....	26
26. 废标.....	28
27. 保密要求.....	28
六、确定中标.....	28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8
30. 采购任务取消.....	28
31. 中标通知书.....	28
32. 签订合同.....	28
33. 履约保证金.....	29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29
35. 预付款.....	29
36. 廉洁自律规定.....	29
37. 人员回避.....	29
38. 质疑与接收.....	29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1
40. 合同公示.....	31
41. 验收.....	31
42. 履约验收公示.....	31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3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一、评审办法.....	36
二、评标标准.....	36
三、结果确认.....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开标一览表.....	40

二、资格证明文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桓台县民政局 2026 年“淄助你”服务类救助对象照护服务项目（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1000202502000121

项目名称：桓台县民政局 2026 年“淄助你”服务类救助对象照护服务项目（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362.50 万元，共分 4 个包，其中果里镇、马桥镇服务类救助对象照护服务：105.00 万元；田庄镇、起凤镇服务类救助对象照护服务：82.50 万元；唐山镇、索镇街道服务类救助对象照护服务：95.30 万元；少海街道、新城镇、荆家镇服务类救助对象照护服务：79.70 万元。

采购需求：①采购内容：按照《关于延长《关于加强“淄助你”服务类救助工作的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淄民〔2025〕3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照护服务。②照护服务对象：一是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二是家庭成员照护能力不足的城乡低保对象。③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④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间中标人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或中标人履行合同较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

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13，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桓台县民政局

地址：桓台县卫生街 126 号

联系人：于希鹏

联系方式：0533-8186579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慧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御景大厦 13 楼 1320 室

联系方式：0533-31867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彤彤

电话：0533-31867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1	招标人：桓台县民政局 地 址：桓台县卫生街 126 号 电 话：0533-8186579
1.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慧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御景大厦 13 楼 1320 室 业务联系人：邱彤彤 电话：0533-3186719 传真：/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具

	<p>体执行以下标准：</p> <p>(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中标、成交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额：362.5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踏勘地点：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对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服务范围等实际及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各种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费用增加的申请将不获批准。未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考虑问题不周到等问题而出现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答疑会描述： /</p>
8.6	<p>不兼投<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分为四个包，兼投不兼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对所有标包进行投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包号顺序自包一至包四依次评标，各单位只能中一个包，中标后不再参与后续包号评审。</p>
11.1	<p><b>报价要求：</b></p> <p>1、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2、本次采购为固定价格招标项目。具体按照《关于加强“淄助你”服务类救助工作的意见》（淄民（2025）2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b>投标人报价时按照各包预算金额填报其投标报价，不得变动，否则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b>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服务项目的成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协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果报价中有缺项，视为漏报项价格已分摊在其它项目中。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且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b>3、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居家照护服务标准进行照护，结算时根据标准及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b>4、投标人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全权代表（或法人）签章。</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19.1	<p>开标时间：<u>同开标时间</u></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p>

	澄清等。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前、确认中标前、签订合 同前。
22.4	核心产品：无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慧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3186719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御景大厦 13 楼 1320 室
39.1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按中标金额的 1.2%收取。 支付形式：电汇至以下账户：收款单位：山东慧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苑支行；账号：8011 0610 1421 0064 12 支付时间：于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4、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各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按投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上传资料要确保清晰可见，如因不清晰或缺少材料造成评标无效，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经考核合格后按月拨付。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服务期间中标人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或中标人履行合同较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
6	<p>技术标采用“盲审”评审：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1.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其他部分均采用“明标”评审，商务标和技术标必须分开单独制作。</p> <p>2. 技术标“暗标”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位置错误者，该技术标书得分为0分。</p> <p>3. 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 一、总 则

###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当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 本招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其

投标文件，将“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的两个部分分开，同时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6.1 开标一览表

####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0.6.3 技术部分（暗标）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

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0.6.4 商务部分（明标）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

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

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的（技术标制作要求：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允许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注：本项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最新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③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④相关认证信息网页截图为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

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招标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桓台县民政局 2026 年“淄助你”服务类救助对象照护服务项目（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护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采购需求：①采购内容：按照《关于延长《关于加强“淄助你”服务类救助工作的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淄民〔2025〕3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照护服务。②照护服务对象：一是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二是家庭成员照护能力不足的城乡低保对象。③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④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 二、照护服务对象范围

照护服务对象包括 2 类：一是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分散供养）；二是家庭成员照护能力不足的城乡低保对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暂缓或者不予受理照护服务申请，不纳入或者及时终止照护服务：（1）照护对象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患有严重传染疾病等特殊疾病人员，不宜或无法实施照护服务的；（2）照护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拒不配合评估认定，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证明，致使无法确定照护服务等级的；（3）照护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拒不配合照护服务，对照护工作人员存在人身伤害、侮辱谩骂等行为且证据确凿的。

### 三、居家照护服务标准

按照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意见》要求，照料护理标准坚持“城乡标准统一、居家与机构照护标准统一，低保与特困标准差异、失能等级标准差异，定额补贴、超支不补”的原则，综合考虑护理等级和护理服务成本，按照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三档，照护标准分别不低于我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1/6、1/3，并实施动态调整。

（1）城乡特困供养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1090 元，照护时长不少于 60 小时，上门服务不少于 15 次；半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685 元，照护时长不少于 45 小时，上门服务不少于 10 次；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240 元，照护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上门服务不少于 4 次。遇特殊情况无法落实规定的照

护时长、服务项目、服务次数等要求的，要有当事人（监护人）或村（居）委书面情况说明，照护服务期间如有新文件发布，照护标准按新文件执行，超出的服务时长不补。

（2）城乡低保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700元，照料护理时长不少于45小时（工时），上门服务不少于15次。遇特殊情况无法落实规定的照护时长、服务项目、服务次数等要求的，要有当事人（监护人）或村（居）委书面情况说明，照护服务期间如有新文件发布，照护标准按新文件执行，超出的服务时长不补。

（3）除传染病、精神障碍患者外，照护服务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能由家庭成员及其亲属担任。

#### 四、服务内容

套餐名称	基础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相关要求
打扫卫生	①房屋内外卫生打扫； ②厕所、厨房卫生清理	大门、围墙、门窗整齐、干净、卫生、美观；房屋庭院无异味，地面整洁；室内整洁干净，无异味。家具、物品合理布置存放，干净整洁。 厕所保持整洁卫生。厨房餐具合理摆放，保证干净整洁。	全自理每月至少打扫4次，并指导其做好日常保持；半护理特困及低保失能人员每月至少打扫10次；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至少打扫15次。
助洁服务	①理发洗发； ②剪指甲、刮胡须 ③洗手洗脸	无长指甲、指甲内和手上无污垢；头发、胡须干净整齐、不零乱；双手、面部干净。双手、面部、颈部干净。	每月至少理发洗发1次、剪指甲2次，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每周刮胡须1次。每月为全护理洗手洗脸15次；半护理根据照护对象需求提供。
洗衣被	①个人衣物、床品清洗晾晒； ②拆洗被褥	衣服、被罩、床单、枕巾干净整洁，无污渍，无异味。	每月至少洗衣服3次，洗床单、枕巾1次，每年拆洗被褥1次。
助浴服务	①协助洗澡； ②擦洗身体	身上干净清爽、无异味。	根据照护对象需求，为全护理人员擦洗身体；可协助半护理人员进行洗浴；指导能力完好的人员经常洗澡，必要时可进行协助。
助餐服务	①做饭、送餐；②喂饭、喂水	对服务区域内的服务对象根据本人需求可以提供送餐服务，餐费由服务对象承担；对日常无人照料的半护理、全护理人员可根据需求帮助做饭、喂饭，喂水等服务。	根据照护对象需求情况确定，食材等由服务对象提供。餐后清理厨房卫生，保持厨具整洁、台面无油污。
助购服务	帮助购买基本生活用品	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帮其购买基本生活用品，购物费用由服务对象承担。	要记录采购清单及费用，及时反馈消费明细，确保账目清晰。

助医服务	①协助就医； ②住院陪护	在服务过程中，遇见服务对象突发疾病，要立即联系亲友和村委，帮其及时就医，根据需求提供陪同就医、住院陪护服务。	根据照护对象需求提供服务。
心理慰藉	①暖心交流； ②生日、节日祝福。	积极与服务对象暖心交流，进行生日、节日祝福，做好心理疏导，促进服务对象正常愉悦的生活，遇特殊情况及时报告镇（街道），防止发生冲击道德底线事件。	鼓励失能特困人员进行集中供养，及时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意愿报镇（街道）。
护理服务	①检测血压、血糖； ②为失能服务对象提供翻身、拍背、换纸尿裤等。	记录血压、血糖数据并反馈异常情况，有数据异常提醒及时就医；让失能人员保持皮肤干爽清洁，避免皮肤感染。	每月测量血压、血糖至少2次；根据需求每次上门为失能服务对象提供翻身、拍背、换纸尿裤等服务。
安全服务	排查安全隐患	定期检查家用电器、水电线路、冬季取暖、用火用柴等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排查，并将隐患情况及时报告镇（街道）。	每月至少3次。

注：投标单位须具备提供以上基本服务的能力。中标单位须及时上传照护服务前及照护服务后的照片，招标人对中标人按质量标准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及标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五、其他相关要求

### （一）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单位须组建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服务团队，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中标单位须对有就业意愿且身体状况符合照料服务条件的人员（城乡低保、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人员优先）进行培训、考核，由通过考核的服务人员负责就近服务类救助对象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要采取合法合规的有效手段，确保每个人员照料护理待遇落实到位。

2、服务人员须经过统一培训后上岗，服务工作符合照料护理程序和规范要求。

3、服务人员须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 （二）投标单位主要承担下列工作

1、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以及失能人员的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服务套餐包；做到一户一策，可选定单式服务；

2、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照护对象提供服务；

3、建立本县照护对象状况信息库和服务台账，对辖区照料护理服务相关情况进行及时汇总、分析和总结，并向招标人及时汇报；

4、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5、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

### **（三）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有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类别、人数、服务类型、补贴标准的调整，按照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文件或招标人确定文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招标。

2、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根据经民政部门审批文件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由民政部门审批后，由中标单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结算时根据标准及实际服务质量和数量据实结算，超出不补。如有招标范围外的自费，则由中标单位单独与服务对象自行签订服务协议，不在本次采购范围。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服务、技术方案、人员配备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地点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暗标) (15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理念、思路、服务方案、特色服务、管理制度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内容详细，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10分，以上内容每有一处发现不合理、存在瑕疵减0.5分，减完为止。
	项目作业重点 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分)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作业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本项目各重点难点有应对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的性质、特点进行阐述、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其他部分 (85分)	项目理解及承接 本项目优势 (7分)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对项目整体的理解及认识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本项目工作任务要求的理解全面，表述完整清晰，对承接本项目有一定优势，对于招标人的要求响应及时、各项工作的配合措施合理、可行得7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相关专业 服务设备 (10分)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相关专业服务设备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相关专业服务设备（如助浴、理发器、血压计等）数量充足且齐全、功能完善、保障到位、性能出众且完全满足实际需要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人员技术力量 (10分)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技术力量进行综合评审： 拟派人员充足且分工科学合理，提供完备的人员管理方案，整体方案详细且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岗位设置合理、专业人员持证上岗，对所配备人员的在岗培训及管理方面的培训方案全面可行、突击性任务、临时性任务的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

	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照护服务进行监控 (5 分)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照护服务进行监控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办法有效可靠、证明材料详实清晰,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组织机构 (5 分)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科学合理,运行机制系统完备、内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健全、事务工作分配合理,且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5 分)	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分工明确,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手段先进完善,有完备的安全和质量管控措施体系,有突出的制度建设方面的优势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5 分)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档案资料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档案资料规范,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 (10 分)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紧急事件处理响应方案内容详细、时间紧凑、能有效保证应急任务的顺利实施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5 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定期培训等,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培训方案可行性高、实用性强,培训方案新颖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0 分)	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质量保证中保障措施到位、服务承诺、服务期限、响应时间、持续改进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

		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等（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情况、信誉、履约能力等方面的内容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的综合情况描述完整、企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证明资料齐全，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省、市政府及部门类似项目表彰，参与过国家、省、行业类似项目标准制修订的（须提供表彰文件及证书原件扫描件、国家、省标准/行业标准发布公告（含参与单位名单））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类似项目业绩（3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对应缺项内容可得 0 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其他部分由各评委在充分审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分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评议得分，以上内容相加合计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固定费用）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招标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技术部分（暗标）

(1) 总体服务方案；

(2) 项目作业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四、商务部分（明标）

#####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表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_\_月\_\_日

注: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招标文件为准。

**【表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_\_月\_\_日

注: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招标文件为准。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备注					

(4)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职务（职位）	
性别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及编号	
主要工作履历：			
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证书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可扩展，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物资设备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时间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项目理解及承接本项目优势
- (8) 拟投入相关专业服务设备
- (9) 人员技术力量；
- (10) 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照护服务进行全程监控；
- (11) 组织机构；
- (12) 管理制度；
- (13) 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 (14)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
- (15) 培训方案；
- (1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17)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等（须提供表彰文件及证书原件扫描件、国家、省标准/行业标准发布公告（含参与单位名单））。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招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等
- D. 服务需求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如有）
- F. 中标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范围及要求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四、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

2、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以验收时实际发生的服务量为准。

服务明细金额：

（1）城乡特困供养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1090 元，照料时长不少于 60 小时，上门服务不少于 15 次；半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685 元，照料时长不少于 45 小时，上门服务不少于 10 次；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 240 元，照料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上门服务不少于 4 次。遇特殊情况无法落实规定的照料时长、服务项目、服务次数等要求的，要有当事人（监护人）或村（居）委书面情况说明，照料服务期间如有新文件发布，照料标准按新文件执行，超出的服务时长不补。

(2) 城乡低保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700 元，照料护理时长不少于 45 小时（工时），上门服务不少于15次。遇特殊情况无法落实规定的照料时长、服务项目、服务次数等要求的，要有当事人（监护人）或村（居）委书面情况说明，照料服务期间如有新文件发布，照料标准按新文件执行，超出的服务时长不补。

## **五、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 **六、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或乙方履行合同较差，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经考核合格后按月拨付。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对服务人员招聘并进行业务及相关制度培训，并按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2、协助乙方对服务人员日常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培训。

3、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质量检查、处理信访投诉等方式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制定监督考核办法，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具体服务费用的结算。

4、有权授权第三方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依法与服务人员个人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

2、须及时上传照料服务前及照料服务后的照片，甲方对乙方按质量标准进行考核。

3、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劳动安全、遵章守纪及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4、为服务人员购买一定的商业险（意外伤害险），负责处理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死亡、伤残、疾病（含因公、因私）及发生的其他受损事故，所有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聘请的服务人员，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因乙方怠于工作而造成被服务人员身

体损害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负责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违纪、违规、违法事件及民事纠纷的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属于服务人员的责任由服务人员承担，属于乙方管理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按时与服务人员结算报酬，负责处理因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障等问题所引发的劳动争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8、服务人员在协议期内擅自离职或旷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当事人追索。

9、对服务对象进行需求评估，确定服务项目，并从审批的下个月起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失能人员提供服务。

10、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监管考核，每月填报服务主体记录月报，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局。

11、若出现投诉，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并由甲方再次进行回访，若达到失能人员满意，则该投诉不计入考核中。

12、照护服务过程中不得有任何商业行为。

13、配合提供相关档案材料。

## **十、服务要求**

### **（一）服务人员要求**

1、签订合同后，乙方须 7日内组建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服务团队，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乙方须对有就业意愿且身体状况符合照料服务条件的人员（城乡低保、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人员优先）进行培训、考核，由通过考核的服务人员负责就近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要采取合法合规的有效手段，确保每个人员的照料护理待遇落实到位。若乙方未按期组建服务团队，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服务人员须经过统一培训后上岗，服务工作符合照料护理程序和规范要求。

3、服务人员须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 **（二）乙方主要承担下列工作**

1、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以及失能人员的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服务套餐包；做到一户一策，可选定单式服务。

2、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3、建立服务对象人员状况信息库和服务台账，对照照料护理服务相关情况进行及时汇总、分析和总结，并向甲方及时汇报。

4、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

5、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

### **（三）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有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类别、人数、服务类型、补贴标准的调整，按照政府（或相关部门）的文件或甲方确定文件进行调整，不再另行招标。

2、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根据经民政部门审批文件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由民政部门审批后，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如有自费，则由乙方单独与服务对象自行签订服务协议，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须经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经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或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应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服务对象造成冲突或情节恶劣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给甲方、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否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4、因政策问题项目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备案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